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96號

聲請人即

原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龍

訴訟代理人 范志誠律師

相對人即

參加人 泰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東嶽

訴訟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

鍾慶禹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被告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之訴訟參加駁回。

參加訴訟費用、駁回參加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需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至僅有道義、感情、經濟、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

01 191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相對人聲請訴訟參加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前為保全本院
03 113年度重訴字9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案(下稱本案訴
04 訟)債權之實現，聲請對被告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華
05 睿公司)之財產為假扣押(本院113年度全字第75號)，聲請人
06 於假扣押事件聲請意旨即表明就華睿公司對相對人之和解債
07 權(即111年8月25日華睿公司因與相對人於上海國際仲裁中
08 心成立和解協議取得之和解債權5,219萬9,000元，下稱系爭
09 債權)為假扣押，並擬在取得本案訴訟勝訴判決後就系爭債
10 權為強制執行。嗣相對人對上開假扣押裁定之強制執行提出
11 異議，否認該債權存在，聲請人遂另行起訴請求確認華睿公
12 司對相對人之系爭債權存在，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
13 73號民事案件(下稱另案訴訟)審理中。故本案訴訟裁判效力
14 雖不直接及於相對人，惟如聲請人於本案訴訟勝訴，即可依
15 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就系爭債權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
16 此於相對人非僅為事實上利害關係。此外，相對人不希望與
17 系爭債權自始無關之聲請人就系爭債權為強制執行，相對人
18 與華睿公司於本案之立場當屬一致。另聲請人在其他訴訟
19 中，從未提出華睿公司或其員工對其構成侵權行為之主張，
20 其歷年財報亦未臚列對華睿公司存有美金180萬3,367元之債
21 權，相對人對華睿公司於本案訴訟主張之債權有重大虛偽之
22 疑慮，為使判決結果與事實相符，相對人有參加本案訴訟、
23 充分表示意見之必要等語，並聲明為輔助華睿公司而參加訴
24 訟。

25 三、聲請人聲請駁回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華睿公司間，及華睿公
26 司與相對人間之交易關係各自獨立，本案訴訟之結果與系爭
27 債權是否存在無關，對於另案訴訟結果亦無影響，相對人於
28 本案訴訟並無任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可言。相對人於本案訴
29 訟所期待者，僅為聲請人敗訴後不得就系爭債權為強制執
30 行，如華睿公司亦不就系爭債權為強制執行，相對人即可免
31 於系爭債權之清償責任，然此僅為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於相

01 對人法律地位不生影響，相對人不得為訴訟參加等語。

02 四、經查，聲請人於本案訴訟起訴主張被告虞軍與詐騙集團其他
03 成員對其共同詐欺，致其受有美金180萬3,367元之損害，華
04 睿公司為虞軍之僱用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被告
05 華睿公司則以否認侵權行為事實、請求權罹於時效等情，資
06 為抗辯，有民事訴起訴狀、答辯狀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2
07 至25頁、卷二第154至156頁)，是本案訴訟中兩造所持之事
08 實理由與答辯內容與相對人完全無涉。次查相對人雖否認系
09 爭債權存在，已由聲請人另案對華睿公司及相對人提起確認
10 系爭債權存在之訴訟，並提出民事確認債權存在起訴狀為證
11 (見本院卷二第78至86頁，相對人原名印拓事業股份有限公
12 司)。惟系爭債權是否存在，應以相對人與華睿公司間之事
13 實與法律關係為斷，相對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案訴訟之結
14 果或判決理由，將如何影響另案系爭債權是否存在之認定，
15 自難認相對人之法律地位將因本案訴訟而受有不利之影響。
16 又相對人主張如聲請人本案訴訟勝訴，聲請人即得依強制執
17 行法第115條就系爭債權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等語，然此
18 僅為本案訴訟原告勝訴對相對人所生之事實上不利益，並不
19 影響相對人原有之私法上法律地位。至於相對人所陳聲請人
20 於本案訴訟主張之債權有重大虛偽等語，縱或屬實，亦僅影
21 響聲請人本案訴訟之勝敗，就華睿公司對相對人之系爭債權
22 存否之認定，亦不生影響。核相對人所陳，顯均與本案訴訟
23 之侵權行為債權無關，相對人既未能陳明其於本案訴訟之侵
24 權行為債權有何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亦未陳明華
25 睿公司如受敗訴判決，其私法上法律地位將如何直接或間接
26 受不利益之影響，應認相對人就本案訴訟僅有其他事實上之
27 利害關係，而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
28 相對人陳稱其為輔助華睿公司而參加訴訟，尚非法之所許。
29 聲請人聲請駁回其參加，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張淑敏